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田克英

代 理 人 林子翔律師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45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96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5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960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

01 予以停止執行。

02 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578
03 元(即本金172,743元、利息454,835元，共627,578元)，屬
04 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
05 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
06 年6個月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
07 延利息損失約為141,205元（計算式：627,57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=
08 141,2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
09 擔保金額為145,000元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姿儀